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CZD2024-CS-2846/001

商南县医院信息系统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26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4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6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1

第一章 磋商公告

商南县医院信息系统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信息系统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高新二路山西证券大厦八层招标四部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CZD2024-CS-2846-001

项目名称：信息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085,3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信息系统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085,3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085,3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基础软件开发服务	账务管理、科室全成本核算、人事信息管理等开发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1,085,300.00	1,085,3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6 个月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信息系统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信息系统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3.2、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合法授权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需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采购文件，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 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8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高新二路山西证券大厦八层招标四部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31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二路 2 号山西证券大厦 21 层第七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4年12月31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二路2号山西证券大厦21层第七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3《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4《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

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

1.6《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

2、项目概况：商南县医院信息系统采购项目，账务管理、科室全成本核算、人事信息管理等开发...具体参数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在发售期限内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或单位介绍信来西安市高新二路2号山西证券大厦八层招标四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商南县医院

地址：陕西省商洛市商南县城关街道办五里铺村河南组

联系方式：0914-632148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二路山西证券大厦八层

联系方式：029-8849791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梦阳、雷鹏

电话：029-8849791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说明
1.1	项目名称：商南县医院信息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CZD2024-CS-2846/00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1085300 元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内容：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 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1	采购人：商南县医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3	邀请供应商的方式：发布磋商公告
3.1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磋商公告
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3.6	是否允许联合体磋商：否
3.7	是否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是
12.1	成交响应报价为完成本项目并达到磋商文件要求所需要的全部费用。 (1) 报价货币：人民币； (2) 严格按照分项报价表进行分项报价。

条款号	内容说明
14.1	本项目须提供磋商保证金人民币贰万元整（人民币¥ 20000.00 元）。 保证金可自主选择采用电汇、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保证金户名：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南郊支行营业部 账 号：<u>102462458122</u> 联 系 人：财务部 电话：029-85256853 备注： 1、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响应项目的项目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磋商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请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文件的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磋商保证金； 3、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磋商有效期。
15.1	磋商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16.1	响应文件的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1 份（U 盘）。
17.2	密封袋（箱）上须标注： （1）采购项目编号： （2）项目名称： （3）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和传真。
17.3	■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样品。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31 日 14：0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西安市高新二路 2 号山西证券大厦 21 层第七会议室 响应文件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由专人密封送达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以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21.1	磋商小组由 <u>3</u> 人组成。
28.1	本项目不要求履约保证金。

（二）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项目说明

1.1 项目说明：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供应商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磋商小组：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组织。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基本资质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3.2.1 供应商应当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2.2 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自采购文件发售之日起至资格审查结束之前。

3.2.3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2.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潜在供应商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2.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若发现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提交给磋商小组，作无效文件进行处理。

3.3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未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4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3.5 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

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前附表中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3.6 如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6.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3.6.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规定。

3.6.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6.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磋商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内容提交。

3.6.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报价总金额的比例。

3.6.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3.6.7 对联合体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须知前附表。

3.7 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小微企业或所投产品为非小微企业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说明

5. 通知

5.1 对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下同）的形式，送达所有与通知有关的已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传真号码以供应商登记的为准。供应商应于收到通知后按规定时间以书面方式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

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 6.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供应商所需提供的服务、工程或货物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采购响应程序和合同条款。磋商文件包括如下五章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全面的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人有权拒绝没有对磋商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7.1 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7.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
- 7.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8. 响应文件语言

- 8.1 响应文件及与响应相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9. 计量单位

- 9.1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0.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
- 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 10.2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任何一项的虚假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 11. 响应文件格式**
- 11.1 对于磋商文件第六章中已经提供了格式的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必须按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填写和编制,没有提供格式的可自行设计。
- 12. 响应报价**
- 12.1 响应报价应包括供应商为完成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本项目采购内容和范围所需要的全部费用,以及与所报货物、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第五章列出的内容。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供应商承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供应商应在响应分项报价表中详细列出所报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响应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的格式填写。
- 12.3 响应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应和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相一致,也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已包括与所报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若响应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和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不一致,则供应商的报价以《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为准。
- 12.4 供应商的所报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 12.5 供应商每次对每种服务(或工程、或产品)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 12.6 供应商根据本须知 12.2 条规定将响应报价分成几部分并按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填写“响应分项报价表”,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 13. 报价货币**
- 12.3 磋商响应函、响应报价一览表、响应分项报价表、最后报价表等所有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 14. 磋商保证金**

-
- 14.1 本项目须在磋商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的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4.2 保证金的货币为人民币，并采用下列任何一种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
- (1) 电汇；
 - (2) 银行转账；
 - (3) 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4.3 保证金以保函形式交纳的，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附件 1 格式和内容开具保函，并将保函原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或随磋商响应文件同时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文件。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保证金，以一方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4.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4.1 条的规定随附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予以拒绝。
- 14.5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4.6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按本须知第 26 条规定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4.7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保证金，并在项目财政主管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名单予以通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外，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26 条规定签订合同；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 29 条规定缴纳服务费。
- 15. 磋商有效期**
- 15.1 磋商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在磋商有效期内，所有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采购人有权拒绝。
- 1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

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限，有关退还和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6.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 16.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6.2 响应文件须用中文编写，并采用 A4 纸张装订成册。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采用软胶装，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封面不建议硬装。
- 16.3 响应文件的正本，一律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签字页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6.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
- 16.5 采购人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 16.6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应使用与供应商全称相一致的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如响应过程中供应商使用专用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专用章作为相关响应文件的盖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供应商专用章）。
- 16.7 响应文件应按照“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分成两部分，并用不可拆装的方式分别装订成册。

四、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7.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分别密封在两个密封袋（箱）中，并在密封袋（箱）上标明“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字样，封口处应加盖公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17.2 密封袋（箱）上标识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

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 17.3 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的情况下需提交样品。成交单位样品不予退还，成为合同内容的一部分，做为验收依据。样品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2 供应商须由其合法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送达采购人并签字确认。供应商须承担因未送达并签字所造成的一切责任。
- 18.3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 7 条规定，通知修改磋商文件，适当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 19.1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第 18 条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且该通知需其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 20.1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16 和 17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回响应文件”字样。
- 20.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 20.3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五、评审与磋商

21. 磋商小组

- 21.1 在磋商开始前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相关专业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2 磋商小组职责

- (1) 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 (2) 审查通过了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并做出评价；
- (3)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4) 编写评审报告；
- (5)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1.3 磋商小组义务

- (1) 遵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 (2) 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1.4 确认磋商文件：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审阅，无修改进行签字确认，有修改，修改内容经采购人确认后，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2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22.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2.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22.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22.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2.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 磋商程序

23.1 磋商会议

- (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工作，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2) 各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与采购监督人共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 (3)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顺序，将各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的份数等内容公布，无异议后，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监督人签字确认。

23.2 响应文件评审

23.2.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或磋商小组 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信用记录等进行审查，以确认供应商具备相应资格。资格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1）供应商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和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

（2）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或免费领取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获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3）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或委托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委托代理人本单位证明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4）信用查询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5）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

（6）查询时间为自采购文件发售之日起至资格性审查结束之前，此段时间段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7）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3.2.2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磋商小组负责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1）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2）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 (3) 无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的要求。
 - (4) 供应商首次磋商报价出现选择性报价。
 - (5) 首次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 (6) 响应文件中对合同草案条款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 (7) 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 (8) 响应文件中技术指标达不到采购要求，降低了产品档次或影响产品性能、功能。
 - (9) 响应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 (10) 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
 - (11) 保证金未提交或未提交至指定账户、或提交保证金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3.3 磋商

23.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3.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核时，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在约定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3.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成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3.4 如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主动退出磋商，其响应将被拒绝：

- (1) 供应商未按要求确认磋商小组确定的本项目最终技术需求的；
- (2) 最后报价未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确定的本项目最终技术需求的，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的。

23.4 最后报价

23.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23.4.2 最后报价应按报价的格式内容填写,并且同时提交最后响应报价表、最后报价明细表、最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等内容。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应对最后报价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4. 评审办法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第三章。

六、确定成交单位、授予合同

25. 确定成交单位

- 2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 25.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 25.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两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6. 合同

- 26.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26.2 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按程序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可以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上报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6.3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6.4 成交供应商需在签订合同后三日内,持合同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27. 询问与质疑

- 27.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 2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

人提出质疑。

27.3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7.5 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

联系人：综合办公室，联系电话：029-85235014

27.6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2 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前必须交纳至（采购人）。

28.3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格式见附件 2）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28.4 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8.5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

28.6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况：*********

28.7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29. 成交服务费

29.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服务费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计算方法按标准收取。

29.2 成交单位的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银行户名: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友谊路支行

账 号:78560188000095264

联 系 人:财务部 联系电话:029-85263975

29.3 成交服务费已包含在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中,不在响应分项报价表中单独列项。

30. 采购人追加采购数量的权力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有权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1. 其他情况

31.1 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递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的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符合(财库〔2015〕124号)的情况除外。

31.2 连续两次进行竞争性磋商活动,因符合磋商要求供应商不足3家,经请示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后,可继续进行竞争性磋商活动。

32.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

32.1 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规定。

32.2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陕西省财政厅出台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了解详情。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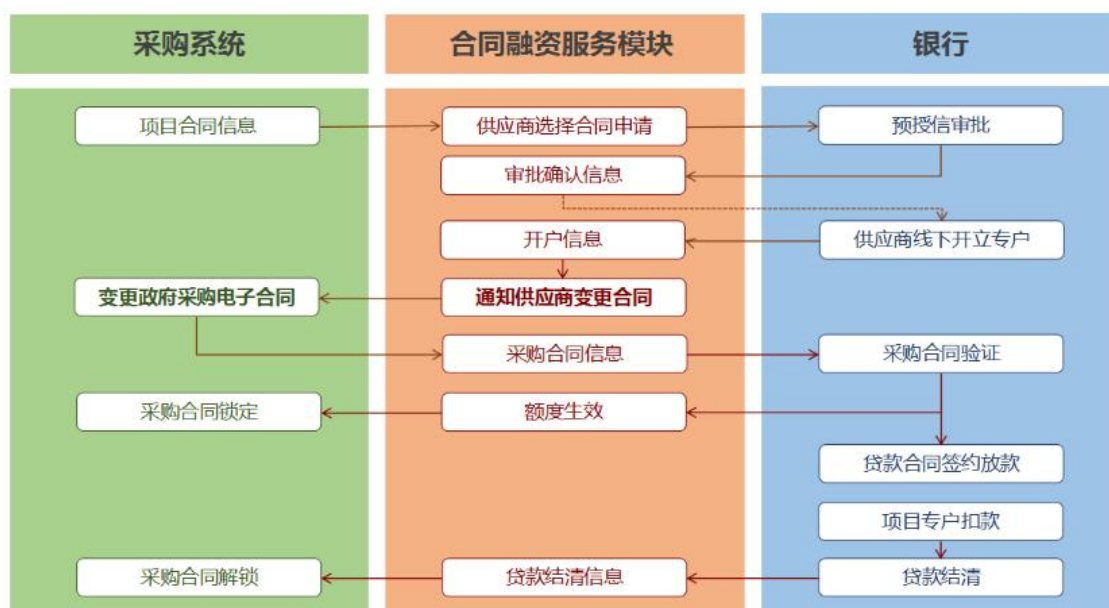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业务流程简图如下：



未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已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省级政府采购项目贷款银行信息：

一、陕西建行（E 政通）

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西安市南广济街 38 号	白玉皓	13201603166
西安莲湖路支行	西安市莲湖路 35 号	刘 冲	17702902131
西安曲江支行	西安市雁塔南路 2216 号	樊理君	18691568151
西安高新区支行	西安市高新路 42 号	卞斯超	15191075651
西安经开区支行	西安市未央路 125 号	惠 媛	17792256100
西安南大街支行	西安市南大街 15 号	乔 鉴	18089136919
西安和平路支行	西安市和平路 101 号	陈 歆	18691816821
西安兴庆路支行	西安市兴庆路 61 号	李 妍	13892880386
西安新城支行	西安市南新街 29 号	朱子君	18629286269
西安长安区支行	西安市长安区青年街 2 号	王淑芸	13572289603
咸阳分行	咸阳市西兰路 4 号	郇 洋	13299079906
宝鸡分行	宝鸡市红旗路 36 号	李 倩	18629019817
铜川分行	铜川市新区正阳路与长虹路十字	张小波	18691932636
榆林分行	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业大厦	张君君	15991929275
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中心街	陈进佃	15609110557
汉中分行	汉中市石灰巷 21 号	王晨旭	15319375850
安康分行	安康市育才路 102 号	张少帅	13165762680
商洛分行	商洛市名人街广电大楼下	郭 杨	17809267188

二、北京银行（政府订单贷）

西安分行营业部	刘晓伟	总经理助理	029-61828763	18066630518
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梁凡	行长助理	029-61828531	18681945597
西安曲江文创支行	蒋超	室经理	029-65667366	15891737329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孟庆龙	行长助理	029-61828272	13991990373
西安长缨路支行	范凯	副行长	029-68717760	13991315609

长安西长安街支行	陈明	行长助理	029-85724301	18149209660
泾渭工业园支行	杨奕	室经理	029-68213773	15934802021
北客站科技支行	周洁	副行长	029-61828129	18629518636
解放路支行	王莉	行长助理	029-61828185	15802966196
延安分行	奥宝森	室经理	0911-8076038	15592925222

三、工商银行（政采贷）

榆林分行	张岭	客户经理	0912-6183827	15353386777
宝鸡分行	郭进	客户经理	0917-3238282	18991749262
安康分行	郑婕	客户经理	0915-3236275	15667856663
铜川分行	彭东东	客户经理	0919-2151878	17392898832
延安分行	党莹	经理助理	0911-2380826	15291142933
汉中分行	杨薇薇	部门副经理	0916-2606773	18591607453
渭南分行	张欢	客户经理	09132095066	15229730006
咸阳分行	袁霖	客户经理	029-33259370	18591006506
商洛分行	张铮	经理助理	0914-2310908	18691410305
商洛分行	余勇博	客户经理	0914-2310908	18092802280
西安分行	巩越	客户经理	029-87609419	18629450680

四、中信银行（政采e贷）

西安分行	西安市朱雀大街中段1号	曹晓聪	13759957407
咸阳分行	秦皇中路绿苑大厦	杭群	13992016859
宝鸡分行	宝鸡市高新大道50号财富大厦B座	王尧	13636762976
渭南分行	渭南市朝阳大街中段信达广场世纪明珠大厦	杨阳	18191815559
榆林分行	榆林市高新区长兴路248号中信银行	刘洪巍	13636885556
汉中分行	汉中市汉台区西二环路劳动西路东南汉中滨江·公园壹号（产业孵化区）3B号楼	陈真	18509165068

五、中国光大银行（阳光政采贷）

宝鸡分行	杨欢	0917-3451055	18329677163
榆林分行	尚云鹏	0912-3548019	18690473126
延安分行	汪昊田	0911-8011831	13509115500
咸阳分行	侯佳	32100021	15229500088
营销一部	李敏	87236311	13772031109
营销二部	朱翰辰	87236201	17791788078
营业部	张翔琮	87236306	18829235568
电子城支行	张曼玉	88247071	18009298787
明德门支行	王晨	85350770	13991249430
东大街支行	刘林	87438914	15029673754
经济开发区支行	陆家俊	86525176	18629303397
凤城九路支行	宋宜	89155022	18966911622
兴庆路支行	司洋	83290033	18629251819
长乐西路支行	张超	82566208	15877390201
友谊路支行	负程敏	88422067	18792795210
边家村支行	王鹏	85251673	15309223048
北关支行	菅新培	86248203	18092169361
南郊支行	程拓	85265234	13772491661
西关正街	马瑜	89548109	13772337373

丈八东路支行	杨筱凡	81026910	15129044185
雁塔路支行	闫梓闻	82222501	18691561524
唐延路支行	尉二宝	88329478	13991930150
枫林绿洲支行	杨嘉	87302120	13609199490
南关正街支行	郭敏	85230722	18066610983
南二环支行	刘超	88362861	18192080396
曲江支行	田鹏	81205890	13991937977
太白路支行	马振林	68912880	15353736656
明光路支行	刘二渭	81623506	13201793405
凤城二路支行	张洋	86680267	13720423343
昆明路支行	张洁	84592506	13991821278
丈八北路支行	郭浩	81875192	15667087662
新城支行	余振东	87251680	18066617238

六、浦发银行（政采 e 贷）

西安分行	吴晨雨	客户经理	029-63603803	15991724645
西安分行	陈福全	客户经理	029-63603441	17782511994
西安分行	韩瑾	客户经理	029-63603443	18202909790
西安分行	李瑞雪	客户经理	029-63603445	18220862398
榆林分行	陈晓晓	公司业务部	0912-2216068	15691269965
榆林分行	郭小东	公司业务部	0912-2216008	15291820586
宝鸡分行	张一岚	公司业务部	0917-8662919	18690008816
宝鸡分行	朱强	公司业务部	0917-8662926	13909176381
渭南分行	王晓峰	公司业务部	0913-3357080	13992363166
咸阳分行	薛晗	公司业务部	029-32083788	15109226216

七、兴业银行（政采贷）

西安分行	朱靖	总监	029-87482998	13363979983
------	----	----	--------------	-------------

八、中国民生银行（政采贷）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联系人：陈经理 联系电话：61815275 /18821669199
 联系人：王经理 联系电话：61815280 /18591953690

九、浙商银行（政采贷）

西安分行	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259 号	曹金辉	18710993980
------	-----------------	-----	-------------

十、招商银行（政采贷）

招商银行西安分行	联系人：任瑾；85438988
----------	-----------------

十一、长安银行（小微贷）

长安银行西安曲江新区支行 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南一路 3 号
 联系人：陈瑶 13629266833

十二、网商银行（合同贷）

十三、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陕西省分行（政采贷）

渭南市政府采购贷款银行信息：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建设银行	郭煜庆 田宇	13892535580

			17797059890
2	浦发银行	孙哲龙 蒙波	13892383911 15249035320
3	中信银行	杨洋 耿浩	18191815559 13193388328
4	兴业银行	权奥星	15706090239
5	工商银行	张剑 张欢	18191356300 15229730006
6	长安银行	李华	13335331958
7	邮储银行	张萱	13028431555 18091365182

延安市政府采购贷款银行信息：

序号	银行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	中国建设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中心街	徐欣蕾	15891686951
2	中国工商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师范路	姬悦	18391156580
3	北京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双拥大道	奥宝森	15592925222
4	邮储银行延安分行	宝塔区枣园路志丹大厦	刘凯	18691114222
5	光大银行延安分行	宝塔区卷烟厂东信时代一、二层	汪昊田	13509115500
6	交通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北大街 95 号	王瑶	13389119518
7	延安农商行	延安市宝塔区百米大道永兴路农商银行大厦	段田瑞	18700166012
8	甘泉农商行	甘泉县中心街 019 号	白晶晶	15129872940
9	延长联社	延长县七里村镇街道城区中街	白永卿	18109119635
10	延川联社	延川县大禹街道北关信用合作联社	张沛兴	15129756920
11	子长农商行	子长市长兴街	王莉	13992153010
12	安塞农商行	延安市安塞区富民街 22 号	王平	15991569027
13	志丹联社	延安市志丹县保安街 134 号信合大厦	李倩	18792408171
14	吴起农合行	陕西省延安市吴起县北苑东路 26 号	李娜玲	15591103321
15	洛川农商行	陕西省延安市洛川县中心街	史云云	15291172848
16	富县农合行	富县富城镇正街 8 号	逯其玲	18091126065
17	黄陵联社	黄陵县桥山大厦	曹涛	13772255164

序号	银行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8	宜川联社	宜川县党湾街 65 号	毛永良	15009118628
19	黄龙联社	黄龙县石堡镇广场大街 40 号	郑国强	15991595662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 条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综合评分相等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表一和附表二。

2.2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2.3 评审标准：见附表三。

(1)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调整供应商参与评审的价格。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如允许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向其分包的，且合同额占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 4% 的扣除。如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则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评审基准价。有效响应文件中的最后报价并按本款（1）和（2）进行调整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3) 供应商报价（按本款（1）和（2）进行调整后价格）得分 = （评审基准价 / 最后报价）× 价格分满分分值。

2.3.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核心产品超过一种产品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一种产品为相同品牌，即认定为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3.5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按以下原则修正：

-
-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5) 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 (6)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7) 响应文件的文字叙述与制造厂商的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不符时，以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为准。

3. 评审程序

3.1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按附表一所列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3.1.2 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按附表二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见本章内的符合性审查表）。

3.1.3 磋商小组在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3.1.4 不具备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或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参与磋商，由磋商小组告知该供应商。

3.1.5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再进行评审和磋商。

3.2 磋商

3.2.1 按“供应商须知”第五条规定，由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3.2.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与供应商的磋商情况，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规范情况下，并经采购人代表同意后，对磋商文件的技术标准及服务要求、拟签订合同的部分条款进行变动。变动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函，提交最后报价函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3.3 评审

3.3.1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3 款[商务和技术评审标准]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函）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参与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报价或明显低于采购预算时，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3.3.2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是否符合要求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符合法定工商变更程序除外）；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了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了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提供了磋商文件要求时间内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免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提供了磋商文件要求时间内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免缴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了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8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提供了法人代表、控股股东、控股企业及管理、被管理单位情况声明且各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形。	
10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磋商。	提供了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	
11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项目。供应商应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函。	
	结论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评审结论 (○/×)
1.	磋商保证金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包括形式及金额）；	
2.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加盖了供应商公章和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3.	报价	供应商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磋商文件有最高限价的，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4.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弄虚作假、相互串通的情形见附注	
6.	其他无效情形	无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2)	备选方案	供应商不得提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在同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磋商项目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	
3)	响应文件内容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无实质性遗漏	
4)	交货期和服务地点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5)	付款方式	磋商文件不允许偏差时，响应文件无负偏差；	
结论（通过或未通过）			

注：1、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与磋商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行为：

-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4、如供应商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5、如供应商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应为经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附表三 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满分 100 分)

评标因素	权值%	评价要素
价格分	15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15
技术指标 评审内容	29	产品的技术指标评审： 软件：完全响应得 20 分。技术指标参数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 硬件：完全响应得 9 分。“▲”项技术指标参数一项不满足扣 1.5 分，非“▲”项技术指标参数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 （技术指标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并在技术偏离表“说明”栏中标明页码）。
总体方案	9	整体服务方案 ①需求分析工作方案（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得2分；方案基本完整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②具体工作措施（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得2分；方案基本完整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③需求分析结果正确性的保障（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得2分；方案基本完整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12	总体技术架构设计 ①建设目标（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得2分；方案基本完整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②技术架构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保障措施（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得2分；方案基本完整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③设备保障措施（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得2分；方案基本完整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④人员保障措施（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得2分；方案基本完整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6	安全、保密管理方案 ①安全管理方案及措施（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得2分；方案基本完整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②保密管理方案及措施（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得2分；方案基本完整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12	应急保障服务方案 ①应急响应措施（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得2分；方案基本完整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②预防措施（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得2分；方案基本完整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③突发事件应急方式（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得2分；方案基本完整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④应急响应时间等内容（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得2分；方案基本完整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证	9	项目团队 ①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组成（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得2分；方案基本完整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②岗位职责（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得2分；方案基本完整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③团队管理制度（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得2分；方案基本完整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3	合理化建议 对本项目运维服务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得2分；方案基本完整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业绩	5	供应商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类似项目业绩，业绩以合同文件为依据，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1 分，满分 5 分。
总分		100 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甲方（采购方）：

乙方（供货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项目达成合同如下：

一、项目名称：

二、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条款
2. 成交通知书
3. 成交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4. 竞争性磋商文件
5.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6. 本合同附件

同一层次的合同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三、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四、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五、付款途径：分期对公转账。

六、付款方式、服务期限、质保期和服务地点：

1.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支付 40% 的合同价款，整体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 50% 的合同价款；

（2）剩余 10% 合同价款一年后支付。

2.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6 个月。

3. 质保期：壹年。

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所使用的服务成果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八、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 方式解决：

1. 提交地方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地方中级人民法院诉讼。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采用国家制式设计合同。

十、合同生效

1. 合同双方签订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监管机构各一份。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财务管理系统

(一) 功能参数要求

应用模块	模块功能参数
总体要求	满足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医院信息化建设应用技术指引（2017 年版）的通知国卫办规划函（2017）1232 号和国卫财务发（2020）30 号、《公立医院成本核算规范》（国卫财务发（2021）4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及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相关政策要求，国家卫生健康委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制定的《公立医院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实施办法》 1. 按照相关文件符合医院信息化建设，支撑《医院信息平台应用功能指引》应用，促进和提升医院信息化技术应用水平。 2. 能帮助医院建立面向合理流程的扁平化管理模式 3. 满足 2019 年政府会计制度的核算要求 4. 有效提升传统 HIS 的管理功能，使医院全面实现管理的可视化 5. 使预算管理、成本管理的科学化管理 6. 建立起事前预算、事中控制、事后分析的闭环管理模式
账务管理	1. 符合财政部《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财会[2017]25 号）和《医院执行〈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的补充规定和衔接规定》（财会[2018]24 号）等相关文件； 2. 在同一会计核算系统中实现财务会计和预算会计双重功能，并实现财务会计和预算会计有对应关联关系实现凭证联查功能，最终实现双报告生成； 3. 自动生成本年盈余与预算结余差异情况分析，并提供账表查询； 4. 符合新医改和新会计制度要求，具有医院日常财务会计和管理会计的全部功能； 5. 可以按照具体需求进行基础数据、运行参数的控制，并提供个性化的应用； 6. 提供丰富、灵活的辅助核算、项目核算； 7. 多条件综合查询、联查功能，查询条件可以自定义并保存以便重复使用； 8. 总账的预算控制，实现严格控制和提醒控制两种选项； 9. 提供期末结账、反结账功能。 10. 提供公共费用档案定义功能，可以用于分摊院内公共费用； 11. 支持自定义分摊方法，提供按人员、科室收入分摊方法，并能自动从财务系统取数生成分摊比例 12. 提供分摊科目设置功能并支持将分摊结果生成财务凭证； 13. 提供科室直接成本报表，要求按七大类成本展示； 14. 可以进行现金日记账、银行日记账、资金日报、银行对账、支票登记等业务管理。
报表管理	1. 提供报表模版的新增、设置、审批，可自由设置格式，定义各种取数公式； 2. 报表的新建与保存、报表批量填充、自动审核、归档等功能； 3. 报表的关联查询、多表页处理、生成符合制度的固定样式电子报表； 4. 提供数据关联查询功能，可跨年度、跨部门的统计，支持从医院报表到科室组织报表的关联查询； 5. 丰富的报表计算功能；

	6. 提供灵活多样的自定义报表
总账收入接口	总账收入接口是通过采集医院 HIS 系统的门诊、住院、预交金数据，完成自动生成财务凭证。 (1) 提供科室、收费类别、客户档案、支付方式等对照功能； (2) 提供中间库或视图方式采集 HIS 数据；并支持 SqlServer 和 Oracle 数据库； (3) 提供科目设置功能，可根据财务核算需求设置入账科目，包含门诊应收实收、住院应收实收、预交金等业务； (4) 提供自定义凭证模板功能，可根据财务需求自定义凭证模板； (5) 提供门诊、住院收入应收、实收核算功能，提供预收金收入、体检收入核算功能； (6) 支持任意时间段查询或下载 HIS 数据功能，支持取任意时间段生成财务凭证功能；
药耗入账管理	药耗入账管理是通过采集医院 HIS 系统中药品耗材出入库、调拨等业务数据自动生成财务凭证。 1、提供 HIS 系统与财务核算系统的科室、供应商、业务类型、物资类别、仓库档案等对照功能； 2、采用中间库或视图方式采集 HIS 药品数据；并支持 SQLServer 和 Oracle 数据库； 3、提供入账科目设置功能，可根据财务核算需求设置入账科目，包含物资科目、对方科目、应付科目、调拨科目等； 4、科目设置中对方科目设置支持按“核算类别”或“科室”设置入账科目； 5、提供药品入库、出库数据生成财务凭证功能，提供药品库房与药房间调拨数据生成财务凭证； 6、药品业务数据生成财务凭证时可自由选择是否合并相同分录； 7、支持任意时间段查询或下载 HIS 数据功能，支持取任意时间段生成财务凭证功能； 8、药品、耗材业务数据提供汇总统计表，并支持数据输出；
资产卡片	1、具有卡片管理、计提折旧、核算、清理等日常管理功能，可供财务部门和资产管理部门共同使用； 2、具有固定资产拆分、变动等功能； 3、具有附属设备清单功能； 4、进行计提折旧时可以为总账系统自动生成凭证； 5、资产卡片支持多资金来源，提供按照资金来源+类别+部门的方式生成折旧分配表； 6、提供按资金来源+部门核算类别+资产类别的方式设置折旧科目功能； 7、支持多级管理，固定资产的类别、科室等采用树形结构进行管理； 8、提供灵活折旧方法定义； 9、支持院内折旧。
薪资管理	1)、薪酬核算：支持进行多工资类别和多次薪资发放核算处理，由人事部门和绩效部门统计提供相关固定工资项如基本工资、岗位工资、津贴数据等，科室提供科室分配的绩效奖金数据，考勤结果、社保公积金数据等，提供批量导入和工资项目维护功能，自动根据核算规则计算社保、个税、应发工资和实发工资等。 通过对薪酬核算的结果进行费用分配及结账，可对接账务管理生成相关工资凭证，实现薪账一体化管理。月份薪酬核算发放完成后，支持个人的工资条明细，支持对工资条显示内容的自定义配置。

	(2)、薪酬调整项目设置:支持统一规范化薪酬基础数据,包括薪酬项目、薪酬项目的数据来源、薪酬项目分类、薪酬公式、薪酬核算方案和计薪人员明细等;规范化管理每个薪酬项目,支持多种分类方式,如人力项目、工资项目、考勤项目、绩效奖金项目、计税工资、税前补扣、合并计税、不参与计税等。支持多种薪酬核算方案,实现按照不同的核算标准和规则,满足医院多类别发薪管理,同时支持月份分开发放工资和奖金的需要。 (3)、定调薪管理:支持管理职工的薪级调整和定调薪管理,支持医院自定义医院薪级表、定调薪方案,由人事科根据员工异动情况提供相关薪级调整表,核定定调薪结果,调薪结果自动参与对应期间的薪酬核算发放。 (4)、报表分析:支持工薪会计人员通过设置薪酬方案(工资和奖金)和薪酬项目等查询条件,对不同维度组合的薪酬报表进行查询、预览、导出,报表包含全院科室薪酬统计表、科室薪酬汇总表、薪酬结构分析表、员工薪酬明细表、科室员工工资卡、月份工资汇总表、员工工资条、科室奖金分配表、薪酬申报统计表等等。
科室成本核算	按照《公立医院成本核算规范》(国卫财务发〔2021〕4号)要求,将其业务活动中所发生的各种耗费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人员经费、耗用的药品及卫生材料费、固定资产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费、提取医疗风险基金和其他费用,按照核算对象进行归集和分配,计算出总成本和单位成本的过程 1、能够进行全科室成本核算,科室成本核算是指将医院业务活动中所发生的各种耗费以科室为核算对象进行归集和分配,计算出科室成本的过程。未来可扩展病种、项目等成本核算,做好成本核算基础建设。 2、能够实现三级四类分摊方式,并支持按科室人员、门诊人次、住院床日数等多种方式的分摊方法; 3、公共管理费用系统可自动分摊到部门,不需要手动分摊。 4、提供按总额和成本项目两种分摊方式; 6、读取其他业务系统与成本核算相关的工作量数据,满足成本核算要求。 7、满足《公立医院成本核算规范》要求的科室成本相关报表要求,能出具成本常用的分析报表,具备成本报表与图表分析自定义功能,满足多种报表查询、分析功能。 8、支持诊次成本、床日成本核算,并提供院级、科室级诊次成本报表、床日成本报表。 9、成本核算系统支持总账模块无缝衔接,可以从总账模块中提取业务数据,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可以无缝衔接的说明或者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按无效文件处理。
预算管理	预算管理是在医院战略目标的指引下,通过预算编制、执行、控制、考评与激励等一系列活动,优化医院的资源配置,全方位地调动医院各个层面员工的积极性,全面提高医院管理水平和经营效率,实现医院价值的最大化。 1、提供年度、预算项目、预算科目、预算组织的多种预算管理; 2、支持归口科室预算; 3、支持收支预算,项目预算,采购预算; 4、支持预算管理委员会设置预算控制指标; 5、提供预算的分解功能。支持自上而下编制,支持归口科室分解预算控制指标到各业务科室; 6、支持预算两上两下编制流程; 7、支持多种预算控制(严格控制、预警控制、不控制),和财务无缝对接; 8、系统提供各种预算分析、查询功能。

	9、预算系统对外提供接口，方便 OA 或其他业务系统调用预算余额；
--	-----------------------------------

（二）系统功能要求

1、基础管理

A. 流程设计

通过 workflow 管理可实现医院、科室的业务流程的重组和灵活设计，实现包括工作流程、审批流程的自定义设计。

- 支持审批流程设计，能针对不同的单据设计不同审批流程。
- 能进行流转条件设计，即超过金额上限自动流转到对应的审批人界面。
- 支持审批过程查询，可以查询当前单据审批状态。
- 支持审批工作自动提醒，系统能以醒目的方式提醒有待审批业务。
- 支持多人审批和代理人审批设置。

B. 权限管理

通过灵活的权限控制管理，明确职责权限，确保医院预算文件的信息安全。保障医院各项数据在专业的控制管理平台上，医院成本控制管理流程中的每一个关键步骤，如编制、审批、下发、查询等都在预先设定的管理权限的控制之下，确保医院数据信息的安全性。

- 灵活的权限划分，支持操作权限、制单权限、查询权限、报表权限、审批权限、授权权限等交叉精细的权限控制。
- 在上述的每个权限范围内，可自定义权限组实现每张单据和功能的精细控制（包括单据的修改、超预算的执行、审批、打印等）。
- 系统可对用户进行角色管理，通过角色授权定义用户权限，并支持对角色、用户权限进行查询和修改。
- 系统支持数据权限，可以为不同用户设定不同的数据权限，确保数据安全性。

C. 管理查询系统：

运营管理系统必须建立完整的管理查询和主动信息发布平台，能方便地设置查询和阅读权限，灵活定制查询和发布内容，让各级管理者能全面地、适时掌握相关信息，从而有力地支持其进行及时的评价和管理决策。

D. 打印控制

- 系统能针对不同的对象提供多种系统设置的打印方案（如 A3 纸打印方案、A4 纸打印方案），同时提供自定义打印功能。能够与操作系统提供的打印功能紧密结合，提供套打和非套打两种方式，并且适应不同厂家、不同型号的打印机。
- 根据实际需要，系统提供打印到文件的功能，打印时可进行金额单位的灵活转换。对于打印的结果可进行编辑、设置。同时系统提供自定义单据格式功能，可对单据的录入和打印界面进行设计和修改。

E. 数据管理

- 系统提供对有关账务系统、成本、报表、物资、固定资产等历史数据的管理，建立相关的数据仓库，提供对历史数据的检索、查询、分析等功能。
- 系统提供数据自动备份和手动备份两种方式，对于能够定时进行自动数据备份。

F. 日志管理

系统自动对所有操作进行记录，内容要包括：操作员、操作内容、日期、开始结束时间、用户机器名及对数据库的读、写操作记录，同时提供对日志管理人员的授权功能。

2、账务管理

A. 总账管理

- 由用户根据自己的需要建立财务应用环境，设置适合本医院实际需要的专用模块。
- 自由定义科目代码长度、科目级次。根据需要增加、删除或修改会计科目或选取行业标准会计科目。
- 用户可选择采用固定汇率方式还是浮动汇率方式计算本币金额。
- 可自定义凭证类别、凭证格式。
- 提供辅助核算功能，包括对部门、个人、客户、供应商和项目的核算。
- 提供自定义项作为辅助核算，实现自定义项的查询报表及期末转账处理。
- 支持跨年度查询，可以选择年度分段查询，即可以选择查询年度。
- 多辅助核算明细账查询时，提供两种排序方式，凭证日期到凭证号的排序与凭证号到凭证日期的排序。
- 多辅助核算明细账，可关联查询凭证，同时支持同一查询条件下的多辅助核算汇总表数据；多辅助核算汇总表，可联查同一查询条件下的多辅助核算明细账。
- 完善查询权限，可按操作员权限自动过滤数据。
- 可自由定义以下内容是否在查询结果中显示：部门、个人、客户、客户分类、客户地区分类、供应商、供应商分类、供应商地区分类、项目分类、项目、业务员、币种及自定义项。
- 预算控制：
 - 支持凭证保存或审核时的预算控制，当预算控制为保存时控制，可选择是否对凭证作废也进行预算控制。
 - 可查询预算发生和余额。
- 提供严密的制单控制，保证制单的正确性。制单时提供资金赤字控制、支票控制、预算控制（费用类科目与负债类科目）、外币折算误差控制，以加强对发生的业务进行及时的控制。
- 总账管理中加强对操作员的权限控制功能。有部门辅助核算的制单、查询权限；凭证类别制单、查询权限；客户、供应商、项目、个人的制单、查询权限，同时增加了凭证制单的金额权限。
- 制单时提供查看科目最新余额功能，加强对资金的管理。

-
- 提供常用凭证和凭证对冲功能。
 - 可按凭证摘要汇总一定查询期间内的科目汇总情况。
 - 辅助管理提供内部人员往来账管理、部门费用收支核算管理、项目管理及针对客户供应商的往来账款管理。
 - 提供限制制单和审核不能同为一人的报警功能。
 - 提供批量审核和单张审核功能。
 - 提供凭证审核〔标错〕功能，方便制单人快速定位对凭证进行修改。同时可填写错误说明。
 - 提供出纳管理平台，加强出纳对现金银行存款的管理。
 - 提供明细账、总账、凭证、原始单据联查功能。
 - 提供查询账簿功能，并可查询包含未记账凭证的各种账表。
 - 提供对辅助明细账的跨年度查询功能，同时可自定义账表的格式和可自定义查询条件。
 - 提供引导式记账功能，用户可选择记账范围，使记账过程更加明确。
 - 自动完成月末分摊、计提、对应转账、销售成本、汇兑损益、期间损益结转等业务。
 - 进行试算平衡、对账、结账、生成月末工作报告。
 - 灵活的自定义转账功能可满足各类业务的转账需要。
 - 实时核销：凭证录入时，可核销含有客户、供应商或个人往业核算的科目。
 - 提供审核凭证联查明细账功能。
 - 提供凭证整理功能。
 - 提供凭证、科目、余额表的财务标准格式输出。具体内容为国家标准<<信息技术会计核算软件数据接口>>(GB/T19581-2004)。
 - 支持联查分销系统的凭证，及时掌控渠道业务动态。
 - 支持凭证录入时指定现金流量项目，同时支持现金流量拆分模板设置，系统可按模板规则自动指定。
 - 明细账可以支持成批打印。
 - 期末结转中的费用摊销和费用预提自动结转：通过设置费用摊销和费用预提凭证模板自动生成费用摊销凭证和费用预提凭证。

B. 政府会计

-
- 支持新政府会计核算准则，预制相关科目档案，提供包括满足公立医院执行《政府会计制度》平行记账及差异分析，以及出具财务会计及预算会计报表要求。
 - 自动平行记账：提供两种平行记账方式，即科目对照、常用模板。
 - 手工差异分析：提供总账凭证制单界面根据分录勾选差异项目，差异项目合并汇总显示，凭证校验差异是否正确，汇总生成《本年盈余与预算结余差异表》。
 - 自动差异分析：通过摘要关键字、科目、借贷方向及辅助核算项目与差异项目绑定关系，凭证界面自动带出差异项目，汇总生成《本年盈余与预算结余差异表》。
 - 差异补录：支持应该录差异而未录的凭证统一补录差异，不受记账结账的影响。
 - 政府会计报表：财务会计及预算会计体系财务报表

3、总账收入接口

总账收入接口是通过采集医院 HIS 系统的门诊、住院、预交金数据，完成自动生成财务凭证。

- (1) 提供科室、收费类别、客户档案、支付方式等对照功能；
- (2) 提供中间库或视图方式采集 HIS 数据；并支持 SqlServer 和 Oracle 数据库；
- (3) 提供科目设置功能，可根据财务核算需求设置入账科目，包含门诊应收实收、住院应收实收、预交金等业务；
- (4) 提供自定义凭证模板功能，可根据财务需求自定义凭证模板；
- (5) 提供门诊、住院收入应收、实收核算功能，提供预收金收入、体检收入核算功能；
- (6) 支持任意时间段查询或下载 HIS 数据功能，支持取任意时间段生成财务凭证功能；

4、药耗入账管理

药耗入账管理是通过采集医院 HIS 系统中药品耗材出入库、调拨等业务数据自动生成财务凭证。

- 1、提供 HIS 系统与财务核算系统的科室、供应商、业务类型、物资类别、仓库档案等对照功能；
- 2、采用中间库或视图方式采集 HIS 药品数据；并支持 SQLServer 和 Oracle 数据库；
- 3、提供入账科目设置功能，可根据财务核算需求设置入账科目，包含物资科目、对方科目、应付科目、调拨科目等；
- 4、科目设置中对方科目设置支持按“核算类别”或“科室”设置入账科目；
- 5、提供药品入库、出库数据生成财务凭证功能，提供药品库房与药房间调拨数据生成财务凭证；
- 6、药品业务数据生成财务凭证时可自由选择是否合并相同分录；
- 7、支持任意时间段查询或下载 HIS 数据功能，支持取任意时间段生成财务凭证功能；
- 8、药品、耗材业务数据提供汇总统计表，并支持数据输出；

5、资产卡片

以医院固定资产卡片为核心，围绕固定资产管理的定额编配、购置预算、资产购置、资产使用、资产处置、资产收益、资产清查、资产报告等各项业务过程，实现上下级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业务协同，并能与预算管理、成本核算、账务处理挂接，实现资产变动申请、审批到财务入账的全过程一体化管理。

- 1、具有卡片管理、计提折旧、核算、清理等日常管理功能，可供财务部门和资产管理部门共同使用；
- 2、具有固定资产拆分、变动等功能；
- 3、具有附属设备清单功能；
- 4、进行计提折旧时可以为总账系统自动生成凭证；
- 5、资产卡片支持多资金来源，提供按照资金来源+类别+部门的方式生成折旧分配表；
- 6、提供按资金来源+部门核算类别+资产类别的方式设置折旧科目功能；
- 7、支持多级管理，固定资产的类别、科室等采用树形结构进行管理；
- 8、提供灵活折旧方法定义；
- 9、可以生成相关的固定资产报表，如明细分类表、增减表、汇总表；能够进行固定资产增减变动、总分类及明细核算；能够提供固定资产登记簿以及各种总账和明细账；能够提供各类统计报表；
- 10、提供完整的业务处理，能够处理固定资产新增、接受投资、接受捐赠、融资租入、在建工程转入及其他增加方式，处理固定资产清理、资产评估、重要资产重估价、固定资产更新改造等固定资产的多种其他变动。
- 11、支持院内折旧。
- 12、支持实现固定资产条码管理，通过条码跟踪固定资产实物从入库、安装、使用、移动、变更、移动盘点以及报废的全过程。

6、科室全成本核算

成本核算是指医院将其业务活动中所发生的各种耗费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人员经费、耗用的药品及卫生材料费、固定资产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费、提取医疗风险基金和其他费用，按照核算对象进行归集和分配，计算出总成本和单位成本的过程。

- 1、能够进行全科室成本核算，科室成本核算是指将医院业务活动中所发生的各种耗费以科室为核算对象进行归集和分配，计算出科室成本的过程。可扩展病种、项目等成本核算；
- 2、能够实现三级四类分摊方式，并支持按科室人员、门诊人次、住院床日数等多种方式的分摊方法；
- 3、公共管理费用系统可自动分摊到部门，不需要手动分摊。
- 4、提供按总额和成本项目两种分摊方式；
- 5、读取其他业务系统与成本核算相关的工作量数据，满足成本核算要求。
- 6、满足《公立医院成本核算规范》要求的科室成本相关报表要求，能出具成本常用的分析报表，具备成本报表与图表分析自定义功能，满足多种报表查询、分析功能。
- 7、成本核算系统支持总账模块无缝衔接，可以从总账模块中提取业务数据。

8、支持诊次成本、床日成本核算，并提供院级、科室级诊次成本报表、床日成本报表。

9、必须具备灵活的自定义报表功能，满足医院未来扩展成本报表的要求。

7、预算管理

预算管理是在医院战略目标的指引下，通过预算编制、执行、控制、考评与激励等一系列活动，优化医院的资源配置，全方位地调动医院各个层面员工的积极性，全面提高医院管理水平和经营效率，实现医院价值的最大化。

- 1、提供年度、预算项目、预算科目、预算组织的多种预算管理；
- 2、支持归口科室预算；
- 3、支持收支预算，项目预算，采购预算；
- 4、支持预算管理委员会设置预算控制指标；
- 5、提供预算的分解功能。支持自上而下编制，支持归口科室分解预算控制指标到各业务科室；
- 6、支持预算两上两下编制流程；
- 7、支持多种预算控制（严格控制、预警控制、不控制），和财务无缝对接；
- 8、系统提供各种预算分析、查询功能。
- 9、预算系统对外提供接口，方便 OA 或其他业务系统调用预算余额；

8、薪酬核算

（1）、薪酬核算：支持进行多次薪资发放核算处理，由人事部门和绩效部门统计提供相关固定工资项如基本工资、岗位工资、津贴数据等，科室提供科室分配的绩效奖金数据，考勤结果、社保公积金数据等，提供批量导入和工资项目维护功能，自动根据核算规则计算社保、个税、应发工资和实发工资等。

通过对薪酬核算的结果进行费用分配及结账，可对接账务管理生成相关工资凭证，实现薪账一体化管理。月份薪酬核算发放完成后，支持个人的工资条明细，支持对工资条显示内容的自定义配置。

（2）、薪酬调整项目设置：支持统一规范化薪酬基础数据，包括薪酬项目、薪酬项目的数据来源、薪酬项目分类、薪酬公式、薪酬核算方案和计薪人员明细等；规范化管理每个薪酬项目，支持多种分类方式，如人力项目、工资项目、考勤项目、绩效奖金项目、计税工资、税前补扣、合并计税、不参与计税等。支持多种薪酬核算方案，实现按照不同的核算标准和规则，满足医院多类别发薪管理，同时支持月份分开发放工资和奖金的需要。

（3）、定调薪管理：支持管理职工的薪级调整和定调薪管理，支持医院自定义医院薪级表、定调薪方案，人事科根据员工异动情况发起相关薪级调整申请，核定定调薪结果，调薪结果自动参与对应期间的薪酬核算发放。

（4）、报表分析：支持工薪会计人员通过设置薪酬方案（工资和奖金）和薪酬项目等查询条件，对不同维度组合的薪酬报表进行查询、预览、导出，报表包含全院科室薪酬统计表、科室薪酬汇总表、薪酬结构分析表、员工薪酬明细表、科室员工工资卡、月份工资汇总表、员工工资条、科室奖金分配表、薪酬申报统计表等等。

二、人力资源管理功能参数要求

(一) 功能参数要求

人事信息管理	(1)、部门管理：支持组织架构的建立、调整、撤销、编制等业务处理，包括可对机构编码、机构名称、机构分类、与其他机构的上下级隶属关系、职能描述等信息进行管理。 (2)、岗位管理：提供医院岗位管理，主要是设立医院中的具体岗位，确定岗位的职责、相互关系以及形成的岗位汇报关系，人事科能对岗位的相关信息进行修改、查询。支持岗位体系构建，科室定岗定员、岗位执行作业定义、岗位说明书等。 (3)、人员编制管理：提供医院科室、岗位人员的灵活编制及实时监控管理。支持多种编制方式，包括支持按年、按月进行编制；科室负责人可结合业务量和预算等信息，引用标准的岗位信息提交本科室人员编制明细，经院领导审批通过后，进入到编制执行，支持科室负责人对需执行中或未执行的编制进行调整； (4)、员工管理：支持管理医院员工的基本信息和附属信息。支持员工从入职到离职退休全过程的人员档案信息生命期周期管理，包括人员基础档案维护、人员信息审核、合同管理、证书管理、资质证件管理、个人简历、奖惩记录、变更业务及相关预警等；支持全院不同用工类别员工分类管理，包括在编员工、合同员工、劳务派遣、临聘、返聘、进修、借调、双跨、引进人才、特聘专家、退休员工、培训人员、进修员工、规培员工、实习学生等；支持人员差异化信息管理，包括对医生、护理、医技、医辅、行政等人员分类的垂直管理。支持批量采集维护员工信息等。 (5)、人事业务定制：支持统一管理记录员工在职期间的全异动事务，包括为员工办理入职、转正、调动、离职、退休、返聘、跨组织调入调出（医共体）、兼任事务等，以及自动更新员工的档案信息；所有异动事务均支持工作流审批，便于管理人员追踪员工在职全轨迹。 (6)、报表分析：支持人事管理员通过设置查询条件，查询有关人员，可按科室的月度、季度、半年、年度生成统计报表；支持生成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求的人力资源统计报表；支持年龄结构分析、职称结构分析、性别结构分析、学历结构分析等统计分析；
人事合同管理	支持管理员工的劳动合同，涵盖了员工相关的合同从签订到终止、从签订到解除，还包括续签、变更业务功能，实现了对员工相关合同的全生命周期的管理。支持自定义合同类别和规则处理，包括合同效期，效期预警天数、员工状态变更时合同状态的变更规则等。
考勤管理	(1)、假期管理：支持员工假期的灵活管理。可灵活设置假期规则，自动计算额度，科室人员可查看个人的假期余额明细，并进行请假申请，提交请假日时系统根据额度进行休假控制，同时人事管理员查看全院职工各个假期类型的额度明细，包含生成假期额度记录，额度变更记录和请假记录等。支持职工在线申请各类假期，根据请假流程自动扭转到各审批人，流程审批完后，信息会自动归档。 (2)、科室考勤管理：提供统一科室考勤上报入口，规范科室填写规范。科室考勤员填报人员考勤数据，科室主任审核、人事科确认考勤数据及核算汇总全院出勤结果。填报考勤数据时系统自动读取员工月份的休假记录以及不同人员类别（如：行政管理人员、医生、护士等）的排班出勤明细；可以自定义考勤核算标准和规则，自动核算统计考勤结果，智能化监控未报或漏报

	的人员。 (3). 年度考核管理: 考核结果录入系统, 自动进行汇总、统计、分析, 并面向职工提供查询端口, 以便工作便利。 (4) 请假管理支持手机端 APP 功能, 具备审批流设置, 方便领导审批, 同时支持数据和人事系统同步查询, 方便人事部门查询和统计
--	---

(二) 系统功能要求

1、人事信息管理

(1)、部门管理: 支持组织架构的建立、调整、撤销、编制等业务处理, 包括可对机构编码、机构名称、机构分类、与其他机构的上下级隶属关系、职能描述等信息进行管理。

(2)、岗位管理: 提供医院岗位管理, 主要是设立医院中的具体岗位, 确定岗位的职责、相互关系以及形成的岗位汇报关系, 人事科能对岗位的相关信息进行修改、查询。支持岗位体系构建, 科室定岗定员、岗位执行作业定义、岗位说明书等。

(3)、人员编制管理: 提供医院科室、岗位人员的灵活编制及实时监控管理。支持多种编制方式, 包括支持按年、按月进行编制; 科室负责人可结合业务量和预算等信息, 引用标准的岗位信息提交本科室人员编制明细, 经院领导审批通过后, 进入到编制执行, 支持科室负责人对需执行中或未执行的编制进行调整;

(4)、员工管理: 支持管理医院员工的基本信息和附属信息。支持员工从入职到离职退休全过程的人员档案信息生命期周期管理, 包括人员基础档案维护、人员信息审核、合同管理、证书管理、资质证件管理、个人简历、奖惩记录、变更业务及相关预警等; 支持全院不同用工类别员工分类管理, 包括在编员工、合同员工、劳务派遣、临聘、返聘、进修、借调、双跨、引进人才、特聘专家、退休员工、培训人员、进修员工、规培员工、实习学生等; 支持人员差异化信息管理, 包括对医生、护理、医技、医辅、行政等人员分类的垂直管理。支持批量采集维护员工信息等。

(5)、人事业务定制: 支持统一管理记录员工在职期间的全异动事务, 包括为员工办理入职、转正、调动、离职、退休、返聘、跨组织调入调出(医共体)、兼任事务等, 以及自动更新员工的档案信息; 所有异动事务均支持工作流审批, 便于管理人员追踪员工在职全轨迹。

(6)、报表分析: 支持人事管理员通过设置查询条件, 查询有关人员, 可按科室的月度、季度、半年、年度生成统计报表; 支持生成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求的人力资源统计报表; 支持年龄结构分析、职称结构分析、性别结构分析、学历结构分析等统计分析;

2、人事合同管理

支持管理员工的劳动合同, 涵盖了员工相关的合同从签订到终止、从签订到解除, 还包括续签、变更业务功能, 实现了对员工相关合同的全生命周期的管理。支持自定义合同类别和规则处理, 包括合同效期, 效期预警天数、员工状态变更时合同状态的变更规则等。

4、考勤管理

(1)、假期管理：支持员工假期的灵活管理。可灵活设置假期规则，自动计算额度，科室人员可查看个人的假期余额明细，并进行请假申请，提交请假单时系统根据额度进行休假控制，同时人事管理员查看全院职工各个假期类型的额度明细，包含生成假期额度记录，额度变更记录和请假记录等。支持职工在线申请各类假期，根据请假流程自动扭转到各审批人，流程审批完后，信息会自动归档。

(2)、科室考勤管理：提供统一科室考勤上报入口，规范科室填写规范。科室考勤员填报人员考勤数据，科室主任审核、人事科确认考勤数据及核算汇总全院出勤结果。填报考勤数据时系统自动读取员工月份的休假记录以及不同人员类别（如：行政管理人员、医生、护士等）的排班出勤明细；可以自定义考勤核算标准和规则，自动核算统计考勤结果，智能化监控未报或漏报的人员。

(3)、年度考核管理：考核结果录入系统，自动进行汇总、统计、分析，并面向职工提供查询端口，以便工作便利。

(4) 请假管理支持手机端 APP 功能，具备审批流设置，方便领导审批，同时支持数据和人事系统同步查询，方便人事部门查询和统计。

三、 医院超融合服务器扩容项目

随着医院的迅速发展，信息化重要性与日俱增，服务器承载着医院业务的正常运行，是信息化的核心硬件。目前，我院拥有已使用十年以上的 11 台老旧服务器，故障频繁，无法承载医院核心业务系统在，在 2022 年信息化升级项目中，增加了 3 台超融合服务器，目前该服务器搭载着 HIS、LIS、PACS、体检等关键业务，在 2024 年医院又新建多个信息化项目，原有超融合服务器已无法承载更多的业务，另外 PACS 系统对服务器的高可用性要求高，容量空间要求大，都需定期对服务器资源进行扩容，

现有超融合服务器面临容量以及性能瓶颈，超融合服务器内存和容量使用率目前均已经超过 70%，正常情况下承载业务不成问题，但一旦出现业务系统故障、虚拟机宕机等问题，剩余的资源难以保障虚拟机的迁移，无法保证业务系统在短时间内重新拉起，对整个医院的业务运行造成影响。

为保证医院系统的高可用的要求，防止因为单点故障导致某个业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因此，针对现阶段我院业务需求，建议对超融合服务器，超融合平台统一进行扩容，主要以提升计算力、扩展存储容量、缩短关键应用的延迟为目标，进一步提速信息化进程和提升患者服务质量，确保数据中心基础设施能灵活应对未来挑战，为智慧医院建设夯实基础。

序号	产品名称	功能描述	单位	数量
1	超融合服务器	1. 4U 机架式服务器，标配原厂导轨； 2. 配置两颗 6226R CPU，单颗核心数≥十六核、主频≥2.9GHz； ▲3. 内存：≥512GB DDR4,支持可选 NVDIMM，提供厂家出具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并加盖厂家公章）； 4. 可选基于专用插槽的阵列卡，本次配置≥2GB 缓存 RAID 卡，支持超级电容保护，支持 RAID0,1,5,10 等。 5. 支持 SAS/SATA/NVMe U.2 接口的硬盘，本次配置≥2 块 600GB SAS 系统硬盘，配置≥2 块 1.9TB NVMe SSD 硬盘，配置≥14 块 8TB HDD 硬盘； 6. 可支持≥8 个标准 PCIE3.0 插槽,本次配置≥4 个千兆电口,≥4 个万兆光口(含光模块)； ▲7. 可选 2 块双宽 GPU 或 8 块单宽 GPU 卡，提供厂家出具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并加盖厂家公章）； ▲8. 支持最多 4 个 N+1 冗余热插拔风扇，支持机箱入侵检测，提供厂家出具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并加盖厂家公章）； 9. 电源：≥2 块 800W。 ▲10. 本次服务器必须兼容和支持医院正在使用的超融合软件平台，便于和医院正在使用的超融合软件纳管和后期维护；	台	2

2	超融合软件	超融合管理软件： 1、在统一的超融合管理平台上即可实现对计算、存储、网络、安全等资源的统一管理运维，无需界面跳转即可实现全部操作，简化运维工作； 2、支持对整个平台虚拟设备实现统一的管理，虚拟化 WEB 管理平台可以完成网络拓扑的构建，完成各类虚拟设备的自助逻辑编排，支持在管理平台上连接、开启、关闭各类虚拟设备，拓扑呈现业务流量信息，所画即所得，方便运维管理； 3、资源扩容要求：可以依据资源的使用情况，超融合平台支持按需选择扩容计算存储融合型节点、计算虚拟化型节点、存储虚拟化型节点，满足后期按业务对资源的需求进行灵活扩容，并节省采购成本要求； 3、支持使用一键鼠标按钮还原虚拟机到指定还原点状态，基于备份功能，虚拟机误删不影响还原功能，降低人为误操作带来的损失。 ▲4、支持使用一键鼠标按钮快速查看、启动、删除、批量启动和批量删除长时间未使用且处于关闭状态的虚拟机，进行资源利用率统计，降低运维工作量与难度，保障投资，提供厂家出具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并加盖厂家公章）。 ▲5、超融合管理平台内置在线 p2v、v2v 迁移工具，支持业界主流的操作系统、公有云平台、虚拟化平台。包括但不限于 VMware、华为、Hyper-V 等平台的迁移功能，提升被迁移业务平台的普适性、降低业务上云的难度，降低运维工作量，提供厂家出具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并加盖厂家公章）。 6、配置 CPU 授权数≥2，兼容和支持医院正在使用的超融合软件平台，便于和医院正在使用的超融合软件平台纳管和后期维护； 计算虚拟化软件： ▲1、支持集群动态资源调度功能，可基于主机的 CPU 利用率、内存利用率、磁盘 I/O、存储利用率、磁盘请求、网络流量等资源对虚拟机进行动态资源调度，实现自动化的存储资源分配和负载均衡功能，主动确保云环境的服务水平，提供厂家出具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并加盖厂家公章）； ▲2、支持虚拟机迁移历史记录功能，记录中包含迁移的操作员、迁移方式、源主机、目的主机、开始时间、迁移耗时等信息，便于对虚拟机的迁移路径进行回溯，提供厂家出具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并加盖厂家公章）； 3、支持批量修改虚拟机的配置参数，包括：I/O 优先级、启动优先级、是否自动迁移、CPU 调度优先级、CPU 个数、内存大小、自动启动、VM 启动设备、tools 自动升级等；支持虚拟机桌面预览功能，无需登录虚拟机即可在虚拟化管理平台上看到虚拟机当前桌面的状态，降低用户运维工作量，提升运维效率； 4、支持使用一键鼠标按钮快速查看、启动、删除、批量启动和批量删除长时间未使用且处于关闭状态的虚拟机，低运维工作量与难度，节约硬件资源，保障投资； 5、配置 CPU 授权数≥2，兼容和支持医院正在使用的超融合软件平台，便于和医院正在使用的超融合软件平台纳管和后期维护； 分布式存储软件： 1、文件存储支持协议包括：FTP、CIFS、NFS、HTTP；提供多种 NAS 增值服务功能，包括：权限管理、快照管理(WORM)、共享目录管理等；NAS 服务可以采用多服务节点高可用，并支持负载均衡。； 2、支持多副本保护机制，可选择 2~6 副本，允许用户设置副本数量； 3、支持厚配置，可以根据业务需求分配固定的物理存储空间、支持精简配置，可以根据应用实际写需要时才分配相应的物理存储空间； 4、支持对象存储中的数据进行压缩，可以达到减少对象存储空间的使用，提高对象存储空间利用率； ▲5、采用条带化数据多副本机制保证数据可靠性，存储软件将物理硬盘划分为 4MB 大小的 chunk 为单位保存数据，不允许采用物理硬盘 RAID1 的冗余方式，存储节点内不需要使用独立的热备盘，提供厂家出具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并加盖厂家公章）。 6、配置 CPU 授权数≥2，兼容和支持医院正在使用的超融合软件平台，便于和医院正在使用的超融合软件平台纳管和后期维护；	套	2
3	万兆多模光模块	SFP+ 万兆模块(850nm,300m,LC)；	个	10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

时 间：

第一部分 身份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磋商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提示：此日期不应晚于磋商响应函签署日期）

附：被授权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 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3、委托代理人本单位证明

（提供委托代理人在本单位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第二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格式要求见附件 6-1）；
2. 供应商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格式要求见附件 6-2）；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6-3、6-4）；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格式见附件 6-5）；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6-6）；
6.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格式见附件 6-7）；
7. 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6-8）；
8. 证明供应商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以上提供的扫描件、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6-1 供应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内容可能要求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6-2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提供供应商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复印件或扫描件，所有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或 6-2 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说明：

1. 供应商应提供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免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6-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1. 供应商应提供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社会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声明函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7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8 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9 证明供应商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供应商：

时 间：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第二部分 磋商响应报价表

第三部分 偏离表

第四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第五部分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

第六部分 保证金支付凭证或担保函（复印件）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提供采购产品及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二、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首次磋商响应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三、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版1份（U盘）。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五、如果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则响应保证金将被贵方不予退还。

六、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

七、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60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八、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

（3）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地点，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的货物和服务。

（4）我方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要求支付成交服务费。

九、有关于本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第二部分 磋商响应报价表

首次响应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及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总价 (元)	人民币（大写）：_____ 整（小写：¥_____元）
服务期	
服务地点	
备注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首次）响应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产品名称	厂家、规格型号				
	超融合服务器					
	超融合软件					
	万兆多模光模块					
	合计（元）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第三部分 偏离表

一、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合同条款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			
	(付款方式)			
	(质保期)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1. 对完全响应的，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2.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磋商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3. 供应商须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本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4.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二、技术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条目号	技术条款要求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注：1.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2.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磋商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3. 供应商须按照用户需求书逐条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响应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4.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即将发生或已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第四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格式自拟，内容需符合评审办法中要求的内容要求）

第五部分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四、响应承诺书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以下事项进行承诺：

- （1）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无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或与采购人串通的行为；
- （2）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无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成交的行为；
- （3）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无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在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料（业绩、项目负责人资料等）无弄虚作假；
- （4）我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 （5）我公司不采用非法手段获取证据进行质疑、投诉，在质疑、投诉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或进行恶意质疑、投诉。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承诺以磋商保证金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第六部分 保证金支付凭证或担保函（复印件）

附件 1

磋商响应担保函

(适用于保证金保函)

保函编号：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下称被保证人）将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为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磋商保证：

一、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币种）____元（小写）____（大写）。

二、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为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或延长的有效期），延长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 被保证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

2. 被保证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合同；

3. 被保证人在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4. 被保证人成交后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

四、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将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立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

五、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履约担保函格式

编号：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

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 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 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 自验收合格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 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 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 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 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 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 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 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 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 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 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 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 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出具保函单位名称(盖公章):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最后）磋商响应报价一览表

（随身携带，单独提供，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项目编号及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总价 (元)	人民币（大写）：_____ 整（小写：¥_____元）
服务期	
服务地点	
备注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最后）响应分项报价表

（随身携带，单独提供，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产品名称	厂家、规格型号				
	超融合服务器					
	超融合软件					
	万兆多模光模块					
	合计（元）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